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5)字第 113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61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主要係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或債券遇暫停交易等情況者，得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來源之一。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並依據該契約第 35 條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公告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查詢；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一款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 、 <u>路透社(Reuters)</u> 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股票：以計算時間點， <u>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列基金持有國外股票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此外並明訂資訊取得來源，以資明確。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系統 (Bloomberg)、<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u>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u>最近</u>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訊系統(Bloomberg)、<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列基金持有國外債券遇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等情況，並增列經理公司成立之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另配合旗下基金國外股票型基金投資債券取價來源一致性，爰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資訊來源修正為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p>
<p>第四項第三款</p>	<p>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u>最近</u>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u>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u>國外基金管理機構</u>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u>取得</u>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其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p>
<p>第四項第四款</p>	<p>(刪除)</p>	<p><u>本項規定之計算時間點無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之成交價格代之。</u></p>	<p>因本項各款收盤價格及成交價格已修訂為最近之價格，爰刪除此款。</p>
<p>第五項</p>	<p><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本基金投資於衍生自有價證</p>	<p>參酌「證券投資信</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p><u>(二)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三)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等證券相關商品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營業日之價格為準。</p>	<p>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之。</p>